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tsumaruru East Kit (Holdings) Limited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 (1)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 (2)委任執行董事
- (3)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
- (4)更改公司秘書及  
授權代表
- 及
- (5)更改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提呈之決議案，均獲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汪麗萍女士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

董事會亦宣佈，何志雄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曾浩嘉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 更改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鄭永富先生已辭任公司秘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執行董事鄧展雲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執行董事邵梓銘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茲提述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採用定義及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提呈之決議案，均獲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表決獲委任為監票員。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附註)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Mitsumaru East Kit (Holdings) Limited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Jiu Rong Holdings Limited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1,461,008,250 (100.00%)	0 (0.00%)

附註：特別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75%以上票數贊成，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00,000,000股。誠如通函所披露，概無任何股東須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持有合共3,800,000,000股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的決議案。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提呈的決議案，亦概無人士於通函中表明有意投票反對上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汪麗萍女士(「汪女士」)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汪女士，53歲，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名為國家開放大學)電子設備及測量技術專業。汪女士於電子產品業務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汪女士為數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09))之執行董事及數源久融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汪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汪女士概無出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或持有其他主要專業資格，亦概無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內，於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董事職務。

本公司已與汪女士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任期固定為兩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汪女士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彼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汪女士將不會收取作為執行董事的固定董事袍金。然而，汪女士有權就其作為執行董事履行職務之表現獲得酌情花紅，而酌情花紅乃參照現行市場水平及董事於本公司事務上付出之時間及專業知識釐定。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汪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汪女士概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汪女士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本公司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亦宣佈，何志雄先生(「何先生」)因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到期，且由於彼將致力發展其個人業務，故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何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情況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浩嘉先生(「曾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曾先生，32歲，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國際會員、香港董事學會會員、澳洲管理會計師協會特許管理會計師、香港稅務學會會員、青年會計師發展交流協會正式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及香港礦業投資專業協會會員。曾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學學士學位，亦於澳洲悉尼大學完成澳洲稅務法及澳洲公

司法之會計延伸課程。曾先生於多項業務均有經驗，包括一般貿易、商品貿易、物流服務、採煤、煤炭貿易、提供雷擊電磁脈衝防護業務之綜合解決方案、能源管理業務及能源節約和減排業務、物業投資、業務諮詢及財經印刷服務。

曾先生為明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9)之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以及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7)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曾先生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3)之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曾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概無出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或持有其他主要專業資格，且概無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內，於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董事職務。

本公司已與曾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任期固定為兩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曾先生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彼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曾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而董事袍金乃參照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水平釐定。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曾先生概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本公司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更改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鄭永富先生（「鄭先生」）已因其決定發展其他事業而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的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鄭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情況須敦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執行董事鄧展雲先生將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的授權代表，而執行董事邵梓銘先生（「邵先生」）將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邵先生，33歲，持有香港浸會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邵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更改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將更改為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4樓6409室

本公司之所有電話及傳真號碼將保持不變。

董事會謹此對汪女士及曾先生獲委任表示熱烈歡迎，並感謝何先生及鄭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三九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邵梓銘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邵梓銘先生及鄧展雲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瑞明女士、何志雄先生及吳亦農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於本公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有關陳述產生誤導。